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總代價24,700,000港元購入，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項，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4,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向賣方(或按賣方所指示者)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10,7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誠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誠信則持有該物業及該等車輛。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下文所述條件，始可作實，當中包括向股東取得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之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I. 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總代價24,700,000港元購入，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促使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誠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整筆待售債項。

1.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i)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作為賣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楊純基先生同時擔任賣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楊先生並無於賣方擁有任何權益，及為1,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3條，凡有任何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連同其聯繫人士須在批准該宗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賣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有權使用該物業及該等車輛者）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和配發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11,199,0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1%）之權益，而除黃錦亮先生透過博暉國際有限公司擁有9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81%）之權益外，其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股份，故賣方、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均須放棄投票。

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誠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債項。

待售債項相當於賣方就誠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開支而向誠信墊付之股東貸款，而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該物業及該等車輛所產生之成本和開支及按揭貸款之利息付款。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誠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誠信則持有該物業及該等車輛。緊隨完成後，誠信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4,7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待條件(2)及(3)同時達成後，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2,470,000港元（「按金」），作為代價之按金及部分付款；
- (b)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透過發行等同面值之可換股票據而支付10,7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c) 於完成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之餘額11,53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照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進行之估值25,000,000港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儘管誠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顯示誠信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15,000,000港元，但由於代價乃根據直至該物業於估值當日之估值而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總代價24,700,000港元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已經正式通知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會上已正式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於下列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1) 本公司合理地信納誠信對該物業擁有良好及可推銷之所有權；
- (2) 在賣方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賣方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通過所須決議案，批准此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 在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所須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
- (4) 本公司合理地信納有關誠信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 (5) 按揭獲清償／解除；
- (6) 聯交所批准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7)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發行換股股份授出同意。

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上述條件，收購協議即告失效，而除卻任何事先違反事件外，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申索，而賣方須即時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還按金。

完成

於達成收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後，完成為其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2.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上市，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本公司概無投票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10,700,000港元
息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三厘之年利率
到期日：	自發行當日起計一年。倘可換股票據未有被先行兌換，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剩餘未償還之本金額
兌換期：	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可於發行當日起直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隨時兌換成新股份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將為股份於十四(14)個交易日(包括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惟最低價格為0.055港元)

換股價可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調整(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本公司作出分派；(iv)按低於市價進行股份之供股或授出關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v)發行可按低於市價兌換為、交換成股份或附有權利按低於市價認購股份之證券(包括修改兌換之權利)；(vi)按低於市價發行股份；及(vii)按低於市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

倘換股價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作出公佈，而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有關調整作出核證。

可轉讓性：

只有符合下列條件，方可進行轉讓：

- (i)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i)於擬進行轉讓前14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ii)承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關於建議受讓人是否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 建議受讓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彼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iii) 將予轉讓之本金額必須最少達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償還：

於到期日，本公司須向賣方償還可換股票據當時尚未償還之全部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將為股份於十四(14)個交易日(包括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惟最低價格為0.055港元)

最低換股價0.055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參照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四(14)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為0.065港元。

鑒於此時尚未能確定換股價，假設換股價為0.065港元（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四(14)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該價格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2港元溢價約4.84%；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0622港元溢價約4.5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0623港元溢價約4.33%；及
- (iv)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069港元折讓約5.8%。

最低換股價0.055港元較：

- (v)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2港元折讓約11.29%；
- (v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0622港元折讓約11.58%；
- (v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0623港元折讓約11.72%；及

(viii)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069港元折讓約20.29%。

董事認為，儘管最低換股價0.055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069港元折讓20.29%，上述最低換股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理由是該價格反映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下列價格獲悉數兌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如下：

	最低換股價 每股換股 股份0.055港元	每股換股股份 0.065港元，即股份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十四(14)個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每股收市價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194,545,454股股份	164,615,384股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7.13%	6.04%
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6.66%	5.69%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和配發因可換股票據可能被兌換而須發行和配發之換股股份。賣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有權使用該物業及該等車輛者）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在股東特別大會

上，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和配發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申請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換股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1,818,000份認股權證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0.055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有1,306,284份已授出之認股權證已由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另有180,511,716份已授出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及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分別以每股股份0.061港元及0.06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253,030,000股股份約7.11%)之購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由相關獲授人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以及有1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授出之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

兌換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假設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假設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最低0.055港元)		緊隨悉數兌換(i)可換股票據(假設換股價為最低換股價每股0.055港元)；(ii)購股權及(iii)認股權證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922,500,000	33.81	922,500,000	31.89	922,500,000	31.56	984,000,000	31.52
賣方	11,199,048	0.41	175,814,432	6.08	205,744,502	7.04	205,744,502	6.59
賴百齡(附註2)	186,000,000	6.82	186,000,000	6.43	186,000,000	6.36	198,400,000	6.36
賴初偉(附註2)	138,000,000	5.06	138,000,000	4.77	138,000,000	4.72	147,200,200	4.72
其他公眾股東	1,470,877,236	53.90	1,470,877,236	50.83	1,470,877,236	50.32	1,470,877,236	47.12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18,000,000	0.57
其他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97,411,716	3.12
總計	2,728,576,284	100	2,893,191,668	100	2,923,121,738	100	3,121,633,454	100

附註1：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附註2：賴初偉為本公司前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彼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關連人士，惟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下之關連人士。就計算公眾持股量而言，賴初偉持有之股份被認為由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賴百齡為賴初偉之姪子，亦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附註3：博暉國際有限公司、賴初偉及賴百齡之股權因彼等根據認股權證發行事項有權獲得認股權證數目而增加。其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權為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減去博暉國際有限公司、賴初偉及賴百齡所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

3. 有關賣方、誠信、該物業及該等車輛之資料

賣方

賣方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一般出入口貿易、融資業務及證券買賣。

誠信

誠信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Thunderbolt Property Corp.實益全資擁有。誠信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已向誠信提供免息股東貸款約11,210,000港元。

除持有該物業及該等車輛，以及該項股東貸款和按揭外，誠信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營運，亦無結欠賣方或其他債權人之任何其他貸款或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誠信均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按照誠信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565,417港元及565,417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9,342港元及79,342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誠信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15,009,841港元，而誠信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8,163。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大埔內地段第10號餘段及有關之伸延地段200份無分割部分中全部38個等份。該物業為大埔一幢低密度住宅大廈之一部分，該物業共有三層共六個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219平方呎，並且包括一個天台單位（建築面積2,870平方呎）連天台（建築面積2,349平方呎）及三個車位。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一間專業獨立估值機構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比較法而得出估值25,000,000港元，有關比較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變賣價或市價而作出並替類似大小、特性及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及權衡每項物業之利弊，從而達致資本值之公平比較。

該物業現時須受按揭所規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按揭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為5,228,000港元。在收購協議中，包含賣方須於完成前促使本公司對影響該物業之按揭獲取解除或免除之條款，其中的成本和開支由賣方自行承擔，而賣方就清償須支付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款項以解除／免除該物業之按揭而向誠信墊付之任何款項，將於完成後成為待售債項之一部分。

於完成時，該物業將不帶任何產權負擔，而且將可交出該物業之空置管有權。

該等車輛

該等車輛包括兩部車輛，即Jaguar S-Type 3.0 V6SE及Mercedes Benz – S55 AMG，均不附帶產權負擔。誠信為該等車輛之註冊擁有人。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包括分佔澳門貴賓廳之中介人所佔之溢利及銷售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

目前，本集團所有來賓及隨行高級管理層經香港參觀澳門貴賓廳時均住在酒店，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希望為來賓逗留在香港期間提供交通工具。本集團不斷物色有充足車位之房地產之合適投資機會(如員工宿舍)，藉以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來賓身處香港進行／協商業務時提供住宿及交通工具。董事認為，鑒於該物業擁有三個車位及具備兩部車輛，將為並非在香港定居之高級管理層和來賓提供靈活而且方便之住所，故收購事項誠屬一項有利機會，同時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為14,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現金部分(2,470,000港元)，另以該物業作抵押而獲取一項按揭貸款。

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下文所述條件，始可作實，當中包括向股東取得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之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3條，凡有任何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連同其聯繫人士須在批准該宗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賣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有權使用該物業及該等車輛者）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和配發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11,199,0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1%）之權益，而除黃錦亮先生透過博暉國際有限公司擁有9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81%）之權益外，其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股份，故賣方、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均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IV.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項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誠信」	指	誠信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該物業及該等車輛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賣方於完成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將予發行和配發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增設並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總額10,7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內「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按揭」	指	誠信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融通函件而置設之備忘編號第05060400380039號按揭契據，以使誠信獲取一筆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融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該物業」	指	大埔內地段第10號餘段及有關之伸延地段200份無分割部分中全部38個等份，即新界大埔道4135號峰林軒3樓A室、A天台及6、7及8號車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
「待售股份」	指	誠信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由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Thunderbolt Property Corp.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待售債項」	指	由賣方向誠信墊付，而誠信於完成日期仍未向賣方償還之股東貸款（包括於完成時根據按揭一筆等同於贖回金額的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貴賓廳」	指	澳門金都酒店金都娛樂場之浚盈貴賓廳
「該等車輛」	指	由誠信持有之兩部車輛，即Jaguar S-Type 3.0 V6SE及Mercedes Benz – S55 AMG
「賣方」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之認股權證，其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許兆麟先生及李潔移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梁加龍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於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可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頁(www.long-success.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